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鄭祖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王金蘭

被　　告　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允良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簽發、被告蕭王金蘭、蕭瑋珉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之理由而遭退票，嗣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不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被告蕭王金蘭、蕭瑋珉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渠等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；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1年1月4日，故原告就票據金額，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之翌日起算票據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CU0000000	50萬元	110年11月22日	111年1月4日